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3798



聖塔克拉拉縣

衛生局長命令

本縣的所有個人均應繼續留在其住所避疫，除了符合特殊規定所指定的需求和活動外；繼續免除無家可歸的個人遵守本命令，但敦促政府機構為其提供庇護所；要求所有獲准營業的企業和康樂設施實施社交間距、面罩和清潔規程；並指示所有企業、設施經營者和政府機構繼續暫時關閉本命令所禁止的其他運營活動

命令日期：2020年5月18日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的行為屬於輕罪，可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加州健康與安全法》§120295, *et seq.*；加州《刑法》§§69, 148(a)(1)；《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A1-28。）

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條的規定，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以下簡稱「衛生局長」）命令：

1. 本命令取代了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先前命令」）指示所有個人將居家避疫。本命令修改、澄清和繼續實施先前命令的某些條款，來確保繼續實行社交間距和限制人與人之間的接觸，以減緩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病（以下簡稱「COVID-19」）的傳播速度。本命令繼續將大多數活動、出行以及政府和商業職能限制在必要需求以及先前命令允許恢復營業的戶外活動和戶外企業範圍內。但是鑑於聖塔克拉拉縣（以下簡稱「本縣」）和鄰近縣在減緩 COVID-19 的傳播所取得的進展，本命令允許有限數量的更多企業和更多活動（如下文第 15 節所定義以及附錄 C-1 和 C-2 中的說明）在遵守規定的條件和安全預防措施的情況下恢復運營，來降低 COVID-19

縣參事會：Mike Wasserman、Cindy Chavez、Dave Cortese、Susan Ellenberg、S. Joseph Simitian

縣行政執行官：Jeffrey V. Smith

傳播的相關風險。這種漸進的、有步驟的活動恢復旨在控制人與人之間接觸的總量、持續時間和強度，以防止本縣及鄰近縣的 COVID-19 病例激增。如下文第 11 節中進一步規定，衛生局長將繼續根據 COVID-19 指標（如第 11 節中定義）和其他資料，監測本命令准許的活動和企業的風險。衛生局長可根據該資料的分析，來對本命令准許的企業和活動做必要的修改。從下文第 18 節中規定的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和時間開始，本縣的所有個人、企業和政府機構都必須遵守本命令的規定。

2. 本命令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縣居民繼續留在家中來減緩 COVID-19 的傳播，並減低重大醫療服務的影響。本命令允許有限的更多企業和更多業務活動恢復進行，衛生局長將繼續評估 COVID-19 的可傳播性和臨床嚴重性，並監測第 11 節中所述的指標。本命令的所有規定皆為實現此目的。不遵守本命令的任何規定者，將構成對公共健康的直接威脅和危險，構成公眾妨害，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
3. 所有目前居住在本縣的個人都被命令在其住所避疫。他們只能離家做必要活動（根據第 15.a 節中定義的必要活動），第 15.m 節中定義的戶外活動以及第 15. a 節中定義的更多活動；第 15.d 節中定義的必要政府職能；第 15./節中定義的必要出行、去第 15.f 節中定義的必要企業、第 15./節中定義的戶外企業以及第 15.o 節中定義的更多企業上班，或去第 15.g 節的規定必須暫時關閉的其他企業進行最低限度基本運營而離開住所。為了清楚起見，目前不在本縣居住的個人在本縣時也必須遵守本命令的所有適用要求。無家可歸的個人可豁免遵守本節的規定，但強烈敦促他們找到庇護場所，強烈敦促政府和其他團體盡快提供此類庇護所，並繼續為無家可歸者提供洗手或潔手設施。
4. 當人們在本命令允許的有限目的離開住所時，除遵守本命令明確的規定，他們必須嚴格遵守第 15.k 節中定義的「社交間距要求」。所有人（除了未滿六歲的兒童以及呼吸困難或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無法取下面罩的人士以外）在商業場所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必須持續戴面罩，在其他場所強烈建議您按照衛生局長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重要面罩指引》（「面罩指引」）的規定戴面罩。
5. 除了第 15 節中定義的必要企業，戶外行業和其他行業，所有設在本縣的企業都必須停止本縣內設施的所有活動，只保持第 15 節定義中最基本的運營。為清楚起見，所有企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業可以繼續由企業主、職員、志願者或承包商在家中運營（即在家工作）。強烈建議所有有必要企業繼續營業。但是，所有企業必須增加在家工作員工的人數。必要企業、戶外行業和更多行業將指派無法在家中執行工作任務的人員離家工作。戶外企業必須在戶外進行涉及公眾的所有業務和交易。

6. 在此命令准許營業的條件下，所有企業經營者必須為其工作人員或公眾經常光顧的縣內每個設施準備或更新、實施並向其員工分發第 15.h 節中規定的《社交間距規程》。除了《社交間距規程》之外，根據本命令准許營業的所有企業必須遵守衛生局長發布的有關 COVID-19 的任何特定行業指引，以及本命令規定的所有營業條件，包括附錄 C-1 中規定的條件。除附錄 C-1 另有規定外，在其設施中包括必要企業或戶外企業部分以及非必要部分的企業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其運營規模縮減到僅必要企業或戶外企業部分；但前提是，根據本命令准許營業的混合零售企業可以繼續進行存貨和非必需品的銷售。
7. 除本命令明確允許的有限目的外，禁止在家庭或居住單位以外進行任何人數的所有公共和私人群聚。本命令並不禁止任何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一起的必要出行、必要活動、戶外活動或其他活動。
8. 禁止所有出行，包括但不限於步行、腳踏車、踏板車、摩托車、汽車或公共交通出行，但下文第 15.i 節中定義的必要出行和必要活動除外。民眾僅限能搭乘公共交通做必要活動、戶外活動或其他活動，或往返工作以經營必要企業、戶外企業或更多企業、維持必要政府職能或在不獲准營業的企業設施處進行最低限度基本的運作。大眾交通運輸機構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必須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遵守第 15.k 節中定義的社交間距要求，並要求工作人員和乘客戴面罩。本命令允許進出本縣進行必要活動、戶外活動或其他活動；經營、上班或出入根據本命令准許營業的企業；在其他企業進行最低限度基本運營；或維持政府必要行政功能。
9. 本命令的發布是依據本縣和整個灣區持續大量的 COVID-19 社區傳播的證據；關於未發現的無症狀傳播程度的持續不確定性；有關減緩一般傳染病尤其是 COVID-19 傳播最有效方法的科學證據和最佳做法；本縣很大一部分人口的年齡、病情和健康使其面臨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COVID-19 造成嚴重健康併發症（包括死亡）的風險；並且進一步的證據顯示，其他人，包括年輕且健康的人士，也有產生嚴重後果的風險。由於 COVID-19 疾病的大流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說法，現在已成為全球流行疾病，這屬於全縣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某些感染引發 COVID-19 疾病的病毒的人士沒有症狀或症狀較輕，這意味著他們可能不知道自己攜帶該病毒並可傳播給其他人，使問題變得更加嚴重。此外，證據顯示該病毒可以在表面上存活數小時至數天，並在人與人之間間接傳播。因為即使沒有症狀的人士也會傳播感染，由於證據顯示感染很容易傳播，所以群聚和其他與人互動也會導致本來可以預防的病毒傳播。

10. 迄今為止，對此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共同努力已減緩了病毒的發展軌跡，但這種突發事件和隨之而來的公共衛生風險仍然很大。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本縣共有 2453 例確診的 COVID-19 病例（高於 2020 年 3 月 15 日的 123 例，即在第一個居家避疫命令之前）。儘管在本命令發布之前的幾週裡，確診病例的累計數量繼續增加，但增幅有所放緩。證據顯示，先前實施對行動的限制措施和社交間距要求的命令，通過限制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減緩了社區傳播及確診病例的增長速度，這與在全國和世界各地實施類似措施有效性的科學證據一致。
11. 聯合發布先前命令的當地衛生局長們正在監控幾個關鍵指標（以下簡稱「COVID-19 指標」），這些關鍵指標是決定是否修改現有的居家避疫命令限制措施的眾多因素。這些 COVID-19 指標之中的幾個指標的進展使得准許某些其他企業在如第 15./節所述的規定條件下恢復營業並讓其他活動恢復進行變得恰當。但是 COVID-19 病毒的持續流行讓大多數活動和企業功能持續受限，且獲准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衛生局長確定的社交間距和其他感染控制措施。COVID-19 指標的評估對於當地衛生局長決定是否進一步修改本命令施加的限制措施至關重要。衛生局長將繼續根據下列指標審查是否需要對本命令進行修改：(1) COVID-19 指標的進展情況；(2) 追蹤、診斷、治療或檢測 COVID-19 的流行病學和診斷方法的發展；(3) 對 COVID-19 的傳播動力學和臨床影響的科學了解。COVID-19 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每天新增 COVID-19 病例數和住院人數的趨勢。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 b. 本縣和地區的醫院和醫療系統（包括急診病床和重症監護病房病床）為 COVID-19 病患和其他病患（包括在 COVID-19 病例激增期間）提供照護的能力。
 - c. 為醫院工作人員和其他醫護人員以及需要個人防護裝備(PPE)來安全回應和治療 COVID-19 病患的工作人員提供 PPE。
 - d. 快速並準確檢測的能力，尤其是弱勢人群、處於高危環境或從事高危職業的人員，以確定他們是否呈 COVID-19 陽性。
 - e. 對將繼續發生的病例數量和相關接觸者進行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的能力，隔離已確認病例並隔離與已確認病例有接觸的人員。
12. 科學證據表明，在緊急狀態的這一階段，繼續減慢病毒的傳播以幫助 (a) 保護最弱勢的人群仍然至關重要；(b) 防止醫療保健系統不堪負荷；(c) 預防長期的慢性健康狀況，例如心血管、腎臟和呼吸系統的損害以及因凝血引起的截肢；(d) 防止死亡。為了減緩 COVID-19 疾病的傳播，保護本縣關鍵且有限的醫療保健能力，並使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朝著可以控制傳播的方向邁進，必須延續先前命令。同時，自發布先前命令以來，本縣在擴大醫療保健系統能力和醫療資源以及減緩社區 COVID-19 傳播方面取得了進展。鑒於這些指標的進展情況，並在持續監測和潛在的基於公共衛生的應對措施的條件下，除了已根據先前命令作為必要企業和戶外企業獲准營業的企業之外，現在適合開始准許指定的更多企業營業。根據與健康相關的考慮因素和傳播風險因素確定這些企業，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接觸的強度和數量以及充分降低與其營業相關的傳播風險的能力。
13. 本命令是根據蓋文紐森(Gavin Newsom) 州長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發布的緊急狀態公告以及本縣應急服務主任在 2020 年 2 月 3 日發布的宣告本地緊急狀態聲明、本縣衛生局長在 2020 年 2 月 3 日發布的關於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地方衛生緊急狀態聲明、2020 年 2 月 10 日聖塔克拉拉縣縣政委員會批准並延長本地衛生緊急狀態聲明的決議，以及 2020 年 2 月 10 日聖塔克拉拉縣縣政委員會批准並延長本地緊急狀態公告的決議發布的。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 (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14. 本命令的發布還參考了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州公共衛生主任命令（以下簡稱「州政府居家避疫命令」），該命令為非住宅業務活動限制措施設定了全州範圍內的基準，生效直到另行通知為止，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州長行政命令 N-33-20，該命令指示加州居民遵守州政府居家避疫命令。紐森（Newsom）州長發布的 2020 年 5 月 4 日行政命令和州公共衛生部長的 2020 年 5 月 7 日命令允許某些企業在當地衛生局長認為該司法管轄區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重新營業，但明確承認當地衛生局長有權力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制定和實施比州公共衛生主任實施的措施更為嚴格的公共衛生措施。本命令針對本縣的特定事實和情況在某些方面採取了更為嚴格的限制措施，這些措施是控制在本縣和灣區範圍內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所必要的。如果沒有量身定制一套進一步減少人與人之間互動的限制措施，科學證據表明本縣的公共衛生危機將惡化到可能超過本縣內可用的醫療資源負擔並增加死亡率。此外，本命令還列舉了州政府居家避疫命令未涵蓋的與非工作相關的出行的其他限制措施，包括將此類出行限於進行必要出行或必要活動；對縣內所有個人在其住所以外從事的活動規定了強制性的社交間距要求；並新增了一種機制，以確保必要企業遵循社交間距要求。如果本命令與任何與 COVID-19 大流行相關的州公共衛生命令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限制性最強的規定為準。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31080 節和《加州傳染病控制衛生局長實踐指南》，除州衛生部長可能發布明確針對本命令並基於發現本命令存有對公共衛生構成威脅的規定的命令的情形外，本命令中任何其他限制措施將繼續在本縣實施和控制。此外，任何連邦準則允許，但本命令不允許進行的活動，當以本命令為準，這些活動將不被允許。

15. 定義與豁免。

- a. 就本命令而言，個人僅可出於以下「必要活動」的目的離開其住所。但是，除有必要尋求或提供醫療照護或必要政府職能外，敦促罹患 COVID-19 嚴重疾病風險高以及患病人士盡量留在其住所中。必要活動包括：
 - i. 參與或進行對其健康和 safety，或其家人或家庭成員（包括寵物）的健康和 safety 而言重要的活動或任務，例如但不限於獲得醫療用品或藥物或去醫護人員處看診。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 ii. 為自己及其家人或家庭成員獲得必要的服務或用品，或向他人提供此類服務或用品，例如但不限於罐頭食品、乾貨、新鮮水果和蔬菜、寵物用品、鮮肉、魚類和家禽以及任何其他家用消費品，以及維持住所的可居住性、衛生和運營所必需的產品。
- iii. 參加戶外康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散步、健行、騎腳踏車和跑步，但要遵守社交間距要求和以下限制：
 - 1. 在公園、海灘和其他開放空間進行的戶外康樂活動必須符合衛生局長、政府或其他管理該區域的實體對出入和使用的限制措施，以減少人群擁擠和傳播 COVID-19 的風險。此類限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進入者的數量，關閉區域以禁止車輛出入和停車，或關閉區域禁止所有公眾出入；
 - 2. 除附錄 C-2 另有規定外，透過設立告示牌和實體障礙物（如適當）禁止在住宅外使用帶有觸碰頻率高的設備或招引群聚的康樂區域，包括但不限於遊樂場、健身設備、攀岩牆、野餐區、狗公園、水療設施和燒烤區，所有這些區域均應禁止公眾出入；
 - 3. 除附錄 C-2 另有規定外，涉及參與者之間共用設備或有身體接觸的運動或活動僅允許由同一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進行；並且
 - 4. 在住宅外使用共用的戶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場、旱冰場和運動場）進行符合上述第 1、2 和 3 小節中的限制措施的活動，在開始這些活動之前，必須遵守這些場所張貼的社交間距和健康/安全規程以及衛生局長、政府或管理該區域的其他實體為減少人群擁擠和 COVID-19 傳播風險而設置的任何其他限制措施，包括禁止出入和使用。
- iv. 在必要企業、戶外企業或更多企業工作或出入，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本命令中明確准許的活動，包括如本節定義的最低限度基本運營。
- v. 為沒有其他照護來源的另一家庭的家庭成員或寵物提供必要的照護。
- vi. 參加不超過 10 個人出席的喪禮。
- vii. 搬家。搬入或搬出灣區時，強烈建議個人隔離 14 天。要進行隔離，個人應遵循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引。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viii. 參與附錄 C-2 中指定的更多活動。

- b. 對於本命令而言，個人可以離開其住所前往任何「醫療保健運營」工作或獲取服務，包括醫院、診所、COVID-19 檢測站、牙醫、藥房、血庫和捐血站、製藥廠和生物技術公司、其他醫療保健機構、醫療保健供應商、家庭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精神保健提供商或任何相關和/或輔助醫療保健服務。「醫療保健運營」還包括獸醫護理以及為動物提供的所有醫療保健服務。應當廣泛地解釋對醫療保健運營的豁免，以避免對廣義的醫療保健提供的任何干擾。「醫療保健運營」不包括健身房和運動館以及類似設施。
- c. 對於本命令而言，個人可以離開其住所為維護和經營「必要基礎設施」所需提供任何服務或開展任何工作，包括機場、民用事業（包括水、下水道、加油站和電力）、煉油、道路和高速公路、公共交通、固體廢物設施（包括收集、清除、處置、回收和處理設施）、墓園、停屍間、火葬場和電信系統（包括為互聯網、計算服務、企業基礎設施、通訊和以網絡（web-based）提供服務的全球、全國和本地基礎設施）。
- d. 對於本命令而言，所有先遣急救人員、應急管理人員、應急調度員、法院人員和執法人員，以及需要執行必要服務的其他人員，均被本命令明確豁免以他們執行這些必要服務為限。此外，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禁止任何人執行或使用由本縣中履行這些職能的政府實體確定的「必要政府功能」。每個政府實體都應確定並指定合適的員工、志願者或承包商，以繼續提供和旅行任何必要政府功能，包括僱用或保留新的員工或承包商來履行這些功能。每個政府實體及其承包商必須採取所有必要的緊急防護措施，以預防、緩解、應對 COVID-19 大流行以及從中恢復，並且應在最大程度上遵守社交間距要求的條件下履行所有必要政府功能。
- e. 對於本命令而言，「企業」包括任何營利性、非營利性或教育性實體，無論是公司實體、組織、合夥企業還是獨資企業，並且無論服務的性質，其執行的職能，或其公司或實體架構。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 f. 對於本命令而言，「必要企業」包括：
- i. 運營、維護或修理基礎設施基礎架構的醫療保健運營和企業；
 - ii. 雜貨店、認證的農貿市場、農產品攤位、超市、食品銀行、便利店以及其他從事未加工的食品、罐頭食品、乾貨、非酒精飲料、新鮮水果和蔬菜、寵物用品、新鮮肉類、魚類和禽類以及個人衛生或住所的可居住性、衛生或運營所必需的衛生用品和家庭消費品零售的商家。此 (ii) 項中包括的企業包括銷售多種類別產品的商家，前提是它們銷售本項中確定的大量必需品，例如同時銷售大量食品的酒類商店。
 - iii. 糧食種植，包括農業、畜牧業和漁業；
 - iv. 為經濟上處於弱勢或其他需要的個人提供食物、住所和社會服務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企業；
 - v. 建設，但僅限於州政府居家避疫命令所允許的範圍內，並且僅根據附錄 B 中列出並以引用的方式併入本命令的施工安全規程進行。公共工程也應遵守附錄 B，除非衛生局長規定了其他規程；
 - vi. 報紙、電視、廣播和其他媒體服務；
 - vii. 加油站和汽車用品、汽車維修（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卡車、摩托車和小型摩托車）以及汽車經銷商，但僅限提供汽車用品和汽車維修服務之目的。此 (vii) 項不限制線上購買汽車（如果將汽車運送到住宅或必要企業）；
 - viii. 腳踏車維修和用品店；
 - ix. 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
 - x. 實現房地產交易（包括出租、租賃和房屋銷售）的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經紀人、第三方託管經紀人、公證人和產權公司，但前提是須先預約和必須透過線上進行其他住宅房地產看房，如果線上看房不可行，則可以透過預約，在同一家庭不超過 2 名訪客和 1 名展示寓所的人員的情況下進行看房（若現居住者還在該住宅內時則不允許親自看房）；
 - xi. 五金店；
 - xii. 水管工、電工、除蟲工和其他服務提供者，他們提供維護住宅和必要企業的可居住性、衛生和運營所必需的服務；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 (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 xiii. 提供郵寄和運輸服務的企業，包括郵政信箱；
- xiv. 教育機構，包括公立和私立幼兒園到高中(K-12)、學院和大學，出於便利遠程教學或執行必要職能或根據 xxvi 項允許的目的，前提是最大程度地保持每人六英尺 (2 公尺) 的社交間距；
- xv. 自助洗衣店、乾洗店和洗衣服務提供商；
- xvi. 餐館和其他製作和提供食物的機構，但僅限於外送或外帶。通常向學生或公眾提供免費食物服務的學校和其他實體根據本命令可以繼續進行業務，但前提是必須以取餐和外帶的方式向學生或公眾提供食物。根據該豁免規定提供食物服務的學校和其他實體，不得在提供食物的地點或任何其他群聚場所用餐；
- xvii. 殯葬服務提供商、停屍間、墓園和火葬場，以運送、準備或處理屍體或遺骸所需的程度為限；
- xviii. 為其他必要企業提供運營所需的支援或用品的企業，但僅在其支援或供應這些必要企業的範圍內。此豁免不得用作從零售店面向公眾銷售的依據；
- xix. 主要職能為將雜貨、食物或其他商品直接運輸或送達住宅或企業的企業。此豁免不得用於允許製造或組裝非必需品或送貨業務所需的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
- xx. 提供必要活動和本命令明確授權的其他目的所需的運輸服務的航空公司、的士、租車公司、乘車共享服務 (包括共享的腳踏車和踏板車) 和其他私人運輸服務提供商；
- xxi. 長者、成人、兒童和寵物的居家照護；
- xxii. 長者、成人和兒童的住宅設施和庇護所；
- xxiii. 必要時幫助遵守非選擇性、法律要求的活動或與死亡或生活自理能力喪失的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公證人或會計服務；
- xxiv. 協助個人在必要企業中找工作的服務；
- xxv. 便利本命令允許的住宅或商業搬遷的搬家服務；以及
- xxvi. 為所有年齡層的兒童提供照料或監督的托兒設施、夏令營和其他教育或康樂機構或計劃，可使必要企業、必要政府職能、戶外企業、更多企業或進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 (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行最低限度基本運營的所有者、員工、志願者和承包商能夠在本命令准許的範圍內工作。這些機構必須盡可能遵循下列條件：

1. 必須以 12 人或以下的固定小組展開計劃（「固定」是指每天同一小組的 12 個或更少的兒童）。
2. 兒童不得從一組換到另一組。
3. 如果在一個設施中照顧多於一組的兒童，則每組兒童應在單獨的房間中。各組之間不得混在一起。
4. 活動帶動者或教師應僅與一組兒童在一起。

衛生局長將周密監視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狀況以及州政府居家避疫命令的任何變更。如果州政府放寬對托兒所及相關機構和計劃的限制措施，則衛生局長將考慮是否同樣放寬本命令所施行的限制措施。

- g. 對於本命令而言，「最低限度基本運營」包括以下內容，前提是所有者、工作人員和承包商在進行此類運營時應盡可能遵守本節定義的社交間距要求：
- i. 維持和保護企業庫存和設施價值；保障安保、安全和衛生；處理薪資和員工福利；將現有庫存直接運送至住宅或企業；以及相關職能的最低限度必要活動。為了清楚起見，這一節不允許企業向顧客提供店外取貨。
 - ii. 便利企業的所有者、工作人員和承包商能夠繼續從其住所進行遠程工作並確保企業可以遠程提供服務的最低限度必要活動。
- h. 就本命令而言，在本縣被公眾或工作人員造訪或使用的設施中營業的所有企業，作為此類營業的條件，必須為每個設施制定並張貼「社交間距規程」；但是，前提是建設活動應遵守附錄 B 中列出的《建設工程安全規程》，而不是《社交間距規程》。《社交間距規程》必須實質上是作為附錄 A 附於本命令的形式，並且必須從以前的版本進行更新，以闡明本命令或衛生局長相關指引或指令中列出的新要求。必須在相關設施的入口處或附近張貼附錄 A 中包含的 COVID-19 PREPARED（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應讓公眾和工作人員可輕鬆看到。還必須向在設施工作的每位人員提供一份《社交間距規程》的完整副本。符合這一條文規定的所有企業應執行《社交間距規程》，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並應要求向執行本命令的任何機構提供其實施證明。《社交間距規程》必須解釋企業如何實現附錄 A 範本中的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對工作人員進行有關 COVID-19 資訊的訓練、症狀的自我篩檢、檢測指引、如何防止 COVID-19 傳播以及《社交間距規程》中的措施；
 - ii. 限制可以同時進入設施的人數，以確保設施中的人員始終可以輕鬆保持彼此之間的至少六英尺（2 公尺）距離，除非完成必要企業活動所需；
 - iii. 要求所有進入設施的人都應戴面罩，但那些被豁免戴面罩的人士（例如，幼兒）除外；
 - iv. 在設施中可能排隊的地方，以每隔至少六英尺做個標記，確定個人應該站什麼地方可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 v. 在設施入口處或附近以及其他適當區域，以及在員工與公眾互動頻繁的地方（例如，收銀台）提供乾洗手液、洗手液/肥皂和水或有效的消毒劑，供公眾和員工使用；
 - vi. 提供非接觸式收款系統，若不可行，則每次使用後都要對所有收銀機、原子筆和觸控筆進行消毒；
 - vii. 經常對所有觸摸頻率高的表面進行消毒。
 - viii. 在設施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以告知所有工作人員和顧客應該：如有 COVID-19 症狀避免進入設施；彼此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距離；打噴嚏和咳嗽用布或面紙遮掩口鼻，或者如果沒有，則用他們的手肘遮掩口鼻；請勿握手或進行任何不必要的身體接觸；以及
 - ix. 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社交間距措施（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引，網址為：<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
- i. 對於本命令而言，「必要出行」是指出於以下任何目的的出行。
 - i. 與提供或使用必要活動、必要政府職能、必要企業、最低限度基本運營、戶外活動、戶外企業或更多企業有關的任何出行。
 - ii. 照顧長者、未成年人、被撫養人或殘疾人的出行。
 - iii. 往返於教育機構，以接收遠程學習材料、獲取餐食和任何其他相關服務。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 iv. 從本縣外返回住所的出行。
 - v. 執法部門或法院命令要求的出行。
 - vi. 非本地居民返回本縣外其住所所需的出行。強烈建議個人在開始此類出行之前，先確認他們離開本縣的交通工具是否仍然運轉並且運行正常。
 - vii. 管理後事安排和安葬的出行。
 - viii. 安排庇護所或無家可歸者的出行。
 - ix. 避免家庭暴力或虐待兒童的出行。
 - x. 出於家長監護權安排出行。
 - xi. 前往暫時居住在住宅或其他設施中的地方的出行，以避免可能使其他人接觸到 COVID-19，例如由政府機構為此目的提供的酒店或其他設施。
- j. 對於本命令而言，「住宅」包括酒店、汽車旅館、合租公寓和類似設施。住宅還包括僅一個家庭或家居單位可以出入的居住結構物，以及與其相關的室外空間，例如露台、門廊、後院和前院。
- k. 對於本命令而言，「社交間距規程」是指：
- i. 與相同家庭或居住單位以外的個人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社交間距；
 - ii. 經常用洗手液/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認可的可有效抵抗 COVID-19 的乾洗手液；
 - iii. 咳嗽和打噴嚏時用面紙或布遮掩口鼻，若不可行，則用袖子或肘彎處（而不是手）遮掩口鼻；以及
 - iv. 根據衛生局長的面罩指引，外出在公共場所時要戴面罩；並且
 - v. 如果您生病有發燒、咳嗽或其他 COVID-19 症狀，避免參加家庭以外的所有社交活動。

所有個人都必須嚴格遵守社交間距要求，除非提供照護（包括兒童托育、成人或長者照護、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的照護以及病患照護）必需的有限程度；進行必要企業、必要政府功能或執行最低限度基本運營必需；或本命令中以其他方式明確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規定。戶外活動、戶外企業、更多活動和更多企業必須嚴格遵守這些社交間距要求。

- l. 對於本命令而言，「戶外企業」是指：
 - i.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之前通常主要在戶外開展業務並且能夠完全保持所有人之間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社交間距的下列企業：
 1. 主要在戶外營業的企業，例如批發和零售苗圃、農業業務以及園藝中心。
 2. 主要提供戶外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例如造景和園藝服務以及環保工地修復服務。

為了清楚起見，「戶外企業」不包括戶外營業的餐館、咖啡館或酒吧。除附錄 C 另有規定外，它們還不包括促進大規模、有組織的和長時間群聚的企業，例如戶外音樂會場地和遊樂園。

- m. 對於本命令而言，「戶外活動」是指：
 - i. 從戶外企業獲得商品、服務或用品，或在戶外企業工作。
 - ii. 參與第 15.a 節准許的戶外康樂活動。
- n. 對於本命令而言，「更多企業」是指在附錄 C-1 中確定為更多企業的任何企業、實體或其他組織，而且這些企業將根據衛生官員對 COVID-19 指標和其他資料的持續評估進行更新。除本命令中的其他要求外，這些更多企業的營業還必須遵守附錄 C-1 和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特定行業指引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及健康和安安全要求。
- o. 對於本命令而言，「更多活動」是指：
 - i. 為了獲得附錄 C-1 中確定的更多企業的商品、服務或用品或為之工作，須遵守本命令的要求以及本命令或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特定行業指引規定的任何條件以及健康和安安全要求。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ii. 參與戶外康樂活動或附錄 C-2 中規定的其他活動，須遵守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及健康和 safety 要求。

16. 經營庇護所和其他設施的為無家可歸人士提供住房或膳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的政府機構和其他實體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社交間距要求，包括提供足夠的乾洗手液。同樣，尚未得到安置且居住在營地中的無家可歸者，應在最大可行的範圍內，以 12 英尺乘 12 英尺 (4 公尺乘 4 公尺) 的間距放置帳篷，而且政府機構應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應對冠狀病毒 2019 (COVID-19) 的臨時指引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need-extra-precautions/unsheltered-homelessness.html>) 為此類營地中的無家可歸者提供洗手間和洗手設施。
17. 根據《政府法規》第 26602 和 41601 條、《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01029 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A1-34 *et seq.*，衛生局長要求本縣警長、所有警察局長以及所有執法人員確保遵守並執行本命令。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對公眾健康構成迫在眉睫的威脅，構成公眾妨害，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
18. 本命令將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凌晨 12:01 生效，並將一直有效至衛生局長以書面形式撤銷、取代或修改本命令為止。
19. 本命令的副本應及時在：(1) 在位於加州聖荷西 70 W. Hedding Street 的縣政府中心提供；(2) 在縣公共衛生局網站 (www.sccphd.org) 上發布；並且 (3) 提供給索取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眾。

//

//

//

20.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應用被認為是無效的，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包括將該部分或條款應用於其他人或情況，均不受影響，並應繼續完整執行力與效力。為此，本命令的條款是可分割的。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 (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

特此命令：

日期：_____

Sara H. Cody, M.D.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本命令之格式和合法性已獲得以下簽名人審查並批准：

日期：_____

James R. Williams

縣法律顧問

- 附件：
- 附錄 A – 社交間距規程
 - 附錄 B-1 – 小型建設工程安全規程
 - 附錄 B-2 – 大型建設工程安全規程
 - 附錄 C-1 – 更多企業
 - 附錄 C-2 – 更多活動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居家避疫命令 (2020 年 5 月 22 日生效)